

案海搜奇

江西警方侦破特大车险诈骗案

利用豪车“碰瓷”百余起 骗保200余万

汽车保险本是为了减轻意外事故给车主带来的经济损失,稳定社会公共秩序的一种保障措施,然而,有些不法分子却想借此非法牟利。近期,江西省赣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破获一起特大车险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有力维护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



郭亮/漫画

高档汽车接连发生事故

“这几辆车在我们公司投保期间,接连发生多起交通事故,涉及高额保费,十分可疑。”2024年6月,赣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经侦大队连接到多家保险公司报案,称公司承保的某些高档汽车多次发生交通事故后报保险理赔,存在人为骗保嫌疑。

“这些出险车辆大多为二手高档汽车,购买的车损险等保险类别齐全、保费较高,近2年存在交叉碰撞情况,伪造交通事故的概率非常高。”办案民警罗睿贤介绍,开发区分局从涉案车辆入手,通过研判发现,发生碰撞事故的

双方车辆所有人、驾驶人存在高度重合。

经初步核实后,开发区分局迅速立案侦查。随着调查的进一步深入,办案民警发现涉案车辆及出险次数、金额远不止保险公司报案时反映的数量。

为进一步查明案情,开发区分局通过协调当地保险行业协会,召集各大保险公司开展内部梳理,发现自2022年以来,与涉案车辆、汽修公司相关联的交通事故竟多达220余起,涉及15家保险公司,涉案人数30余人,涉及多个县市区。

犯罪团伙被一网打尽

因作案时间跨度长,加上涉及赣州多个县市区,给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工作带来较大难度。

“我们从30多名犯罪嫌疑人、220多起交通事故入手,通过查阅报险记录、研判资金流水等,历经5个多月时间最终基本掌握了他们的犯罪手法和活动轨迹。”办案民警周家根介绍,经过细致侦查,一个由犯罪嫌疑人刘某、伍某标、刘某林等人为首的保险诈骗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警方于2024年11月28日采取集中统一收网行动,抓获参与诈骗活动的人员共计37名,对其中12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合谋骗保只为非法牟利

“犯罪嫌疑人具有较强的反侦查意识,事先做好了串供准备,到案后仍拒不如实供述犯罪行为,这给案件侦办工作带来很大压力。”办案民警罗睿贤介绍,开发区分局民警加大审讯攻坚力

度,最终将相关人员各个击破。

经查,从事车辆租赁行业的犯罪嫌疑人刘某林长期在伍某标、刘某夫妇经营的汽修公司维修、保养车辆。因公司购置的高档二手汽车维修保养费用较高,为节省成本和非法牟利,刘某林遂与刘某达成合意,约定以故意制造交通事故,再申报车辆保险理赔的方式,骗取保险公司车辆理赔款,之后由双方按照车辆实际维修情况进行割账。

自2022年10月以来,刘某林和伍某标、刘某夫妇伙同曾某发、何某福等人,多次驾驶车辆通过互相碰撞、泡水等方式故意制造交通事故,造成车辆受损从而骗取保险理赔款,涉案总金额高达200余万元。

目前,刘某、伍某标、刘某林等7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其余犯罪嫌疑人均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陈希 曾芳洲 吴青
《人民公安报》3月7日

社会万象

自恃国外身份欠债不还 每半年“边控”无所遁形

近日,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通过采取“边控”措施(边控即边境控制,它是为防止涉案的外国人或者中国公民因其借出境之机逃避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境内的国家、集体或个人财产等带来重大损失,而通过法定程序在国边境口岸对之采取限制出境的一种保全措施——编者注),促成一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戴某与申请执行人尹某和解,并当场履行完毕,案件得以圆满执结。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戴某长期拒不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虽经法院多次传唤,仍然无动于衷。由于戴某已取得国外身份,并注销了国内的身份证件,无法对其财产采取查封措施及信用惩戒措施,为执行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困难。为破解执行僵局,承办人员深入调查分析,发现戴某出入境频繁,遂决定采取“边

控”措施,限制其出入境以倒逼戴某履行义务。

承办法官及时与边检部门沟通,第一时间采取措施,使其利用新取得的某国外交护照出境的计划落空,同时每半年一次对其采取“续控”措施防止漏控。面对无法出入境的困局,被执行人戴某深刻感受到法律的威慑力,于是主动联系法院和申请执行人,同意当场履行债务。

法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常健
《今晚报》3月6日

男孩用电话手表刷单被骗 提醒:家长要设置消费限额

一块儿童电话手表,几乎成了孩子们的“出行标配”。可谁能想到这小小的电话手表,竟然成了诈骗团伙的新目标。近日,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北仑大榭派出所接到王女士的报警,称儿子用电话手表稀里糊涂被刷走3万多元。

原来,12岁的小李上网时,误信“买药返现”弹窗内容,下载了相关APP,通过小额转账获得返利后,逐步陷入骗局。

当第一笔1400元的转账支付过去后,对方称支付失败需要重新补钱,小李又连续转账3000元和8600元。母亲王女士发现异常后立即报警。

接警后,民警立即前往现场,积极联系支付宝客服。好在报警及时,最后一笔21000元的

转账被及时止付,为王女士一家挽回了损失。与此同时,面对仍然深陷骗局的小李,民警耐心地向他进行反诈劝阻,详细讲解刷单诈骗的常见套路和危害,小李这才如梦初醒,意识到自己真的被骗。

民警提醒:1、家长要详细了解电话手表的使用说明,教育孩子正确使用电话手表,定期检查孩子的电话手表;2、家长要设置电话手表每天最高消费限额,开启电话手表账单功能,手表端消费在手机端有提醒;3、根据孩子的日常活动安排,制定禁用时间;4、建议家长关闭微信、支付宝等平台的“免密支付”功能,手机的支付密码不要告诉孩子。

《新闻晨报》3月7日

“代缴首付”套路深

房产中介卷走购房款90万元

男子付了20万首付款,却迟迟没等到交房通知,来到售楼部才发现,自己选中的房源早已售出,而业主并不是自己,这是怎么回事?近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房产中介骗取购房人钱款的案件。

早在2016年,朱某在上海开了一家房产公司,做房屋交易咨询的相关业务。趁着房市交易火热,他赚到了一些钱,消费欲望也逐渐膨胀。从2020年开始,公司经营逐渐吃力,加上朱某平时挥霍无度,很快就背上了巨额债务,无力偿还。

“这处楼盘是新房,哪怕你买了不住,以后保值的空间还是有的。”一次偶然的认识,朱某结识了客户杨先生,并向他推荐了浙江平湖的一套房产,对方很满意,交了2万元定金。在此期间,朱某得知杨先生和妻子正在打离婚官司,想要延期交付首付款,朱某便动起了歪脑筋。

朱某告诉杨先生,自己公司拥有这家楼盘的销售代理权,他已经出面和开发商谈妥,开发商愿意为杨先生保留房源,同意延迟付款。杨先生便将20万元首付款交给了朱某代为缴纳。

然而,杨先生不知道的是,朱某很快就将这笔钱用来偿还债务以及日常开销,他发现杨先生并未察觉到自己擅自用这笔钱的情况,贪欲也逐渐膨胀。除了“代缴首付”,朱某还编造了“缴纳税款”“修缮房屋”等说辞哄骗前来购房的林先生、刘女士等人,以看似“热情体贴”“专业高效”的服务获取多人信任。实际上,钱都进了朱某自己的腰包。

杨先生得知楼盘即将建好的消息,便来到售楼部询问业务员交房事宜。才发现自己看中的房源早已卖出,而开发商根本没

有收到自己的首付款。杨先生这才恍然大悟,至此案发。

2023年11月,警方将朱某传唤到案。朱某如实交代了自己为了“拆东墙补西墙”,骗取客户钱财共计高达90万元的犯罪事实。

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朱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2025年2月,经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最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赵菊玲 汪百顺
《新民晚报》3月7日

说法

乘客出站时绊倒摔伤

火车站因照明缺失被判部分赔偿

乘客在进出站、换乘期间受伤,是乘客自身之过,还是车站管理之责?车站及相关单位应尽到何种程度的安全保障义务?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乘客出站被绊倒摔伤引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

年逾六旬的张大妈(化名)乘坐高铁抵达北京某火车站。出站时,夜幕已降临。张大妈行至车站广场交通枢纽站某侧楼梯

处,不慎被绊倒,从平台处摔落,头部着地受伤。事发当时,案涉平台旁的照明设备并未开启,而稍远处其他照明设备均正常运行。据悉,某公司是该车站经营管理单位,张大妈主张照明设备未开启存在安全隐患致其受伤,起诉要求该公司赔偿其医疗费、护理费等损失。

经现场勘验发现,某公司在事发时未尽到充分的安全警示义务,案涉平台旁的照明设施未

能正常运行,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张大妈对路况的判断。

我国民法典规定,安全保障义务主要是指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等安全保障义务主体,应尽的合理限度范围内的使他人免受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义务。

作为车站的经营管理者,该公司未能尽到善良管理人的安

全保障义务,故法院判令其承担与自身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张大妈自身也存在疏忽,行走时未留意脚下路况,对损害事件的发生也难辞其咎,亦应承担相应责任。

最终,法院综合各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事发情况及现场勘验情况,合理确定了各方应承担的责任比例。

□周倩
《工人日报》3月6日

装修收尾发现装错房

产生的费用谁来付?

业主带着装修公司去物业拿了钥匙,装修快收尾时才发现装错了房子,已经产生的装修费用谁来付?几方僵持不下,装修公司把两套房子的业主及小区物业公司起诉至法院,索要装修款。3月7日,记者从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民事庭调解了这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万元装修工程款,而房屋装修工程已完成约70%。

装修公司数次找到曾梅一家索要装修款,迟迟得不到满意答复。而胡先生夫妇在房子装修已完成大半的情况下,继续装修完成,顺利入住了。要不到装修款,装修公司把曾梅母子、胡先生夫妻以及物业公司起诉到嘉禾县人民法院。

领错钥匙装错房

郴州嘉禾某小区业主曾梅委托儿子罗华与当地一家装修公司签订了装修合同,装修工程总价28.5万元。

此后,曾梅的女儿罗玲带着装修公司去小区物业处领取钥匙,物业公司翻看登记记录发现,曾梅购买的是2单元102房,但罗玲拿钥匙时坚称自家是3单元102房。物业公司眼看拗不过业主,拿出3单元102房钥匙交给了装修公司。

装修工程顺利推进,直到工程只剩半小时,一对夫妻找上门,称3单元102房是他们的房子。装修公司马上找到曾梅,确认曾梅买下的确实是2单元102房,而已经装修了大半的3单元102房,业主确实是胡先生夫妇。

发现装错了房,装修公司只得停工,此时,公司仅收到2.3

经法院调解撤诉

案件开庭审理,承办法官认为案涉房屋装修已完成约70%,装修部分已形成添附,若以“赔偿损失、恢复原状”的方式判决,将是“一举两失”。因此,本案采用调解的方式为宜。

承办法官多次组织当事人调解,耐心释法明理。作为业主方未经核实房屋对涉案房屋进行装修,是造成装修错误的主要原因。而本案中被告胡先生夫妻是实际获益的一方,也应当向原告支付合理费用。

经调解后,罗华给付嘉禾县某装修公司80000元,胡先生夫妻给付装修公司59700元,物业公司与装修公司多次协商仍然不能就给付金额达成一致,纠纷将另行解决。装修公司在收到两家业主的转账后,本案以撤诉结案。

《三湘都市报》3月8日

“黄牛”状告“黄牛”?

法院:违法债权债务不受法律保护

热门歌手的演唱会一票难求,粉丝不惜加价只求一票,不少人因此做起了代抢、倒卖门票的“黄牛”生意,从而产生经济纠纷。近日,海宁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代购演唱会门票的委托合同纠纷案。

小许是某热门歌手的歌迷,一直想和朋友去看偶像的演唱会。2024年4月,多次抢票失败的小许找到了“黄牛”张某,委托其购买4场演唱会的门票共计8张。张某接单后,又委托郑某购票,并转账给郑某3万余元。但郑某也并非购票的“终点站”,收到张某委托后,郑某又找到林某购买门票。

首场演唱会当天,郑某将4场演唱会的门票价格通过微信发给了张某,8张门票的总价比原先上涨了2万余元。“收到,你放心出票吧。”张某表示同意。之后,郑某通过林某购得演唱会门票8张,共计花费5万余元。根据郑某与林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售票APP上的演唱会门票标价在580—2000元之间,小许委托郑某购买的8张门票中,4张票原价为780元每张,另外4张为包厢票。

演唱会结束后,郑某通过微信向张某催讨2万余元差价及1万元委托费,张某未予回复。后郑某多次向张某催讨均未果,遂于2024年11月将张某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判令其支付剩余款项3万元并支付利息。

法院审理认为,实际购票人小许因观看某歌手演唱会所需,委托被告郑某购票,被告郑某又委托原告郑某购票,原告郑某间存在转委托合同关系。原告郑某接受被告郑某委托后,通过林某以高于票面价10倍左右的价格获取演唱会门票,并要求被告郑某支付高额报酬。

本案无证据显示原告、被告已获得有关票务机构的授权可从事代理他人购票的业务。原、被告的行为本质上属于倒卖文艺演出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属于无效民事行为。考虑到实际购票人小许已取得演唱会门票,被告郑某亦支付了超过票面金额的价款,故基于无效民事行为行为返还门票客观上已无法实现且亦无必要。原、被告双方基于违法行为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应受法律保护,故对郑某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郑某的诉讼请求,并对案涉违法行为移送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海萱 彭佳敏
《浙江法治报》3月7日